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可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存富

相 對 人 施祈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面額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三、聲請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合計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此固為絕對應記載之事項（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參照），惟此金額之記載僅須明確、固定為已足，究以文字或號碼記載要非所問，又票據法第7條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記載票據金額之方法，有文字及號碼兩種，前者規定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此無非以文字記載較為鄭重而已，並非否認號碼記載之效力，後者規定號碼記載視同文字記載之情形，亦認以號碼記載金額為有效，亦即法律上並無禁止以號碼代替文字記載事項之規定，本票金額僅有號碼記載，而無文字記載，並非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不得逕認無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判要旨參照）。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

01 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
02 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
03 釋原則」之目的，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
04 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
05 （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733號裁定要旨參照）。

06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
07 爭本票），金額欄係以文字書寫「壹拾貳萬」，可認已明確
08 表示一定之金額，相對人復於前開文字後以阿拉伯數字橫式
09 書寫「120000」，雖無撇節號，仍不妨礙係為表達新臺幣
10 （下同）12萬元之文意，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國字及數字
11 均有記載且無錯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容有違誤等
12 語。

13 三、經查，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右側有「本票」字樣，其內記
14 載「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支付 或其
15 指定人新台幣壹拾貳萬120000元整」、「此票免除作成拒絕
16 證書」、「發票人：施祈睿」、「中華民國112年8月1
17 日」，是系爭本票以肉眼觀察其形式，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
18 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人、發票日等票
19 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從形式觀之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
20 件。另系爭本票所載國字「新台幣壹拾貳萬」已足資明確特
21 定係指新臺幣12萬元之意，國字下方雖又記載「120000元
22 整」，惟與上開國字所表示之數字相符，故系爭本票金額國
23 字與號碼之記載，並無矛盾不一之情形，難謂發票人於金額
24 欄內之記載有無從認定數額之情形。揆諸首揭裁判要旨說
25 明，依一般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並兼顧票據流通、保護交易
26 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無從認定系爭本票
27 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屬無效票據。是抗告人依票據法第
28 123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應予准許，原裁定認
29 系爭本票有關「一定之金額」之記載不明確，因而駁回抗告
30 人之聲請，容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31 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法官 沈蓉佳
法官 李育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依玲

附表：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發票人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120,000元	112年8月1日	未記載	施祈睿	112年8月1日